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554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為相對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余權祐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第3項係謂：本條第2項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為相對人甲○○之母，聲請人之配偶即相對人之父即被繼承人余權祐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死亡，兩造同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。現聲請人欲就被繼承人之遺產為分割，若由聲請人就繼承及分割遺產擔任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將有利害相反之情事，爰依法聲請選任乙○○為相對人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以利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分割登記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聲請人、相對人、被

01 繼承人及特別代理人之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
02 表、特別代理人同意書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
03 明書及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為證，堪認為真。今被繼承人
04 余權祐留有遺產，而被繼承人為聲請人之配偶及相對人之
05 父，兩造同為被繼承人所留遺產之繼承人，聲請人於辦理
06 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，顯與相對人有利害衝
07 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不得代理，自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
08 理人之必要。

09 (二)又本件被繼承人余權祐於113年8月30日死亡時，其法定繼
10 承人為配偶丙○○及子女余浚廷、甲○○共3人，核各繼
11 承人之應繼分比例為3分之1。復參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
12 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被繼承人所遺之財產價值為新臺幣
13 1,408,913元，按渠等應繼分比例，各繼承人可受分配價
14 值應為469,638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而觀諸遺產分割協
15 議書約定，被繼承人所遺之桃園市○○鎮區○○段000地號
16 土地及門牌號碼為桃園市○○鎮區○○路○○段000巷000弄00
17 號2樓之建物由相對人甲○○繼承3分之1，另被繼承人所
18 遺之現金2,000元亦由相對人繼承2分之1，核相對人所分
19 得之遺產價值共為467,399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是依此
20 遺產分割協議書約定，相對人甲○○受分配之遺產價值大
21 致符合其應繼分比例，足認此分割方式並無不利相對人之
22 情事。

23 (三)又關係人乙○○為相對人之阿姨，誼屬至親，復已出具同
24 意書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以辦理被繼承人余
25 權祐之遺產繼承、分割事宜，並考量關係人於上開遺產繼
26 承、分割事件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者，亦無
27 不適宜擔任未成年人特別代理人之情形，倘由其擔任未成
28 年人之特別代理人，對未成年人之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
29 責。是相對人於辦理被繼承人余權祐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
30 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尚無不合，
31 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未成年子女因繼承取得之財產，非為其利益，不得處分之，
02 民法第1087條、第1088條有所明定，故遺產分割方案應注意
03 不得損及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併此敘明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5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美慈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